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主要做了如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召集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由监管机构与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并落实执行上市公司治理运作、信息披露等法规及政策。

2018年6月，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充分行使职能，提升公司内部管理质量。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一）2018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八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2018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八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2018年3月5日，在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八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会议听取《美达股份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汇报》，并审议通过《美达股份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美达股份2018年工作计划》、《美达股份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美达股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美达股

份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美达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制定美达股份〈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为美新投资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等事项。

(四) 2018 年 4 月 23 日, 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八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 审议通过《美达股份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美达股份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关于对常德美华增资的议案》、《关于美达股份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2018 年 5 月 17 日, 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八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 2018 年 6 月 11 日, 在公司 206 会议室召开九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 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七) 2018 年 8 月 8 日, 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九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 审议通过《美达股份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美达股份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八) 2018 年 9 月 10 日, 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九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九) 2018 年 9 月 18 日, 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九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 审议通过《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 2018 年 10 月 26 日, 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九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 审议通过《美达股份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以及《美达股份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三、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一) 2018 年 6 月 11 日, 董事会组织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美达股份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听取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美达股份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美达股份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美达股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美达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为美新投资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对常德美华增资的议案；

1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8 月 7 日,董事会组织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528,139,6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

(二) 2018 年 10 月 8 日,董事会组织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2、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

3、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均得到执行实施。

四、按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组织实施并报告相关情况

2018 年度,董事会坚持认真做好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联络工作,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学习交流活动,主动学习了解最新法律法规,查收督办业务通知公告,充分发挥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2018 年度,董事会查收并处理监管机构业务通知 80 余份,传达、落实通知文件 30 余项,配合完成对上市公司的检查问卷、调查问卷 10 余项。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培训与会议 6 批次。

五、组织信息披露工作，披露信息及时合规

2018 年度，董事会始终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主要体现在：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18 年度，董事会对外披露公告 64 篇，其中定期报告 4 篇，临时公告 60 篇，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开、公正，保障了所有股东依法享有的各项权益。

2、及时准确回复交易所的监管函件。2018 年度，公司收到交易所发出的《问询函》三份，内容分别涉及年报相关问题、太仓德源违规减持情况及工伤事故相关情况。董事会在收到函件后迅速对相关问题认真进行核查，向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了解情况，及时向深交所进行了详细的汇报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护投资者利益，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董事会一直认真贯彻管理部门保护投资者的要求，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以证券事务部为窗口，通过股东大会、接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确保沟通的及时有效。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平，从未在投资者管理活动中违规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总结回顾 2018 年度，董事会成员依法依规，尽心尽力，为美达的发展付出了宝贵时间和精力，积极勤勉尽责地工作，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经营。我们相信，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解放思想，利用自身所处的区域优势，抓住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趋势，积极探索以现有产业为基础的创新发展，巩固行业地位的同时谋求新的转型，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